浙江省美育村工作指南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推动文旅融合，根据《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实施“文艺赋美”工程的通知》要求，实施好乡村美育计划,特此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规定了美育村的人文自然环境、美育举措、文旅业态、综合管理与保障等。

本指南适用于浙江省村镇为单位的美育村创建培育和示范提升。

二、定义

**（一）美育村**

以村庄为核心，以美术普及乡村教育为抓手，结合文艺赋美工程要求，联动全省美术资源，就美育设施建设、人才引进、地方艺术挖掘、美育资源对接、艺术转化产业、客流引聚消费、村民参与、主客共享等方面给与精准扶持，提升村民文化素质，改善村容村貌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和经济发展。

三、人文和自然环境

**（一）人文培育环境**

提供良好的文化艺术教育资源与和谐向美的人文环境。

**（二）人文资源环境**

对乡村的文化遗产、艺术文化资源及自然人文美育资源进行充分发掘、保护，让文化资源在乡村生存、复兴，以及开发带动村民的创造力与产业力。

**（三）文化环境**

对乡村物质文化与建筑环境，在保护文化根基的基础上，进行合理改造与建设，对村庄传统民居、历史建筑物与构筑物、古树名木等人文景观进行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。

**（四）生活环境**

更加注重村庄优美居住环境打造，合理利用优化空间规划，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的立体绿化美化空间。主要道路、街巷两侧里面布置美观，特色鲜明。庭院、屋顶和围墙提倡绿化和美化,改善居住环境品质，提升群众幸福感。

**（五）安全环境**

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恶性治安事件和社会反响强烈的群体性负面事件。

四、美育举措

（一）至少拥有1处美育设施或场所，如美术馆、陈列空间、美术名人故居、非遗馆、文化礼堂、美术培训空间等。

（二）具有一定的美育培训师资力量；至少配备1名美育指导员。美育指导员可由本村或外聘有专业背景和资质的人员担任。

（三）制定全年村民或居民美育活动计划。

（四)每年组织开展3次以上主题活动。鼓励群众参加书画培训和书画评选活动，发掘培养艺术人才。

（五）积极融入全省“文艺赋美”工程，每年至少举办1次有一定规模的美术展览或美育活动。

（六）村庄举办的各类活动有美育因素融入。

（七）组建美育志愿队伍，积极开展美育志愿者活动。

（八）通过浙江美术馆和全省美术馆联盟组建的活动平台，联合艺术院校，在人才培养、当地特色美育活动组织策划等方面引智借力。

五、美育业态

（一）充分挖掘本地美术资源，结合旅游业态进行精品美丽旅游线路开发，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文旅IP，吸引客流消费，夯实文旅产业发展基础。

（二）整合当地物质资源、艺术资源与人力资源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文创产品。

（三）提供乡村特色艺术民宿体验，形成多元化乡村民宿开发合作模式，鼓励村民在民宿产业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。

（四）开展传统艺术体验活动，通过研学游学等形式推动当地传统工艺与文化艺术的传播，让用户成为粉丝，进行自主传播。

（五）实施“艺术家驻村”计划，建设写生创作基地，吸引艺术工作者入驻，吸引各类艺术家下乡进村举办活动，丰富和发展当地文化艺术内容。

（六）充分发挥互联网+浙江电子商务网络优势，建立乡村美育相关产业产品营销渠道，推动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模式迭代升级。

六、管理与保障

（一）鼓励利用现有闲散房屋，在不改变传统民居结构和样貌的前提下改造成美育场所。

（二）美育场所有防火、防洪和防地质灾害等公共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建立美育计划落实长效机制，明确美育村日常建设运营主体、管理制度，并提供经费保障。

（四）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美育村培育成果进行宣传。

（五）文旅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美育村进行评估，对发现不具备基本条件的美育村责令整改，直至取消美育村资格。

七、认定方式

**（一）申报主体**

拟申报的美育村通过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向县级文旅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。

**（二）县级审核**

县级文旅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推荐上报市级文旅主管部门。

**（三）市级初评**

市级文旅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初评，并将结果上报浙江省美育村办公室。

**（四）省级认定**

美育村办公室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，开展现场验收和专家评定，按程序公示后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确认，公布美育村名单。